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207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素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10803號、第117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王素貞竊盜，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王素貞犯罪所得長裙參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竊盜，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王素貞犯罪所得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所處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又於民國109年間因多件竊盜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罰金、拘役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尚不知悔改，猶為本案竊盜犯行，所為顯不足取，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自稱因服用憂鬱症藥物發作，所偷之長裙要自己穿、丟掉了；食物吃掉了）、手段、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職業為舉牌員，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告訴人熊苑汝對本案表示請法官依法裁判等語（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所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應執行刑暨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

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查被告就本案之犯罪所得長裙3件、附件附表所示之物，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分別於其罪名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廖先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有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10803號

110年度偵字第11741號

被　　告　王素貞　女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號4樓

（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
現居無定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素貞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㈠於民國109年7月28日18時1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號傳瑪服飾（百樂福）店門口，趁店員鄧欣萍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陳列販售之長裙3件（價值新臺幣【下同】1,097元），得手後隨即離去。㈡於109年11月14日1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聯福利中心板橋中山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由該店經理熊苑汝所管領陳列販售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得手後將前揭商品藏置在隨身提袋內，未結帳即行離去。嗣鄧欣萍、熊苑汝發覺遭竊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鄧欣萍、熊苑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素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鄧欣萍、熊苑汝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全聯實業（股）公司板橋中山分公司客人購買明細表各1份、查證照片15張、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10張暨監視器影像畫面光碟2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因竊盜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廖先志

附表：

編號	物品	數量	價格
1	坤甚義美夾心酥-草莓/152g	1	30元
2	聯華萬歲牌楓糖海鹽核桃/125g	1	109元
3	喝好水樂事美國經點洋芋片97g	1	32元
4	專宇乾甜梅/140g	1	117元
5	寶　原味巡禮大溪豆干-大沙茶/160g	1	33元
6	聯華viva萬歲牌杏仁小魚/115g	1	109元
7	聯華viva萬歲牌椰棗核桃/120g	1	99元
8	有豐北海鱈魚香絲-細條/45g	2	34元
9	遠盛辣姆久歡樂分享包-勁辣/100g	1	39元
10	遠盛真魷味快樂分享包-非常香/160g	1	39元
11	新東陽新東陽蜜汁豬肉乾/150g	1	99元
12	聯華萬歲牌綜合纖果/145g	1	109元

（續上頁）

13	西部麒麟一番搾啤酒/500mlx4入	1	195元
14	泰山泰山八寶粥/375ml全開入x6入	1	139元
15	泰山泰山花生仁湯/320g（固形量 58公克） x3 入	5	74元
合計：新臺幣1,587元			